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及
(2)購股權之調整**

茲提述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載列於包銷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商各自並未終止包銷協議，故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 (i) 合共收到3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21,155,66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72,230,4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29.29%；及
- (ii) 合共收到3份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52,127,250股額外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72,230,4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72.17%。

合共，涉及73,282,914股供股股份的6份有效接納及有效申請已獲接納及申請，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的72,230,4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101.46%。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獲超額認購1,052,514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的72,230,400股供股股份約1.46%。

額外供股股份

鑒於上述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51,074,736股供股股份可供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認購。該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不足以滿足所有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合共52,127,250股額外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乃根據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載之原則分配。鑒於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不足以滿足所有有效申請，故已經參考每份申請中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按約97.98%將51,074,736股供股股份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此外，概無優先處理為補足所持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之申請及額外供股股份根據申請人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人。此外，概無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下表列出了收到的有效額外申請的詳情：

有效額外 申請數目	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總數	分配基準	已配發的 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	基於申請的 額外供股股份 總數的分配 概約百分比
3	52,127,250	配發所申請額 外供股股份約 97.9809%	51,074,736	97.9809%

包銷協議

鑒於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包銷商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獲超額認購1,052,514股供股股份，且並無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商就未獲認購股份的責任已獲悉數解除。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4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供股相關開支)約為13.3百萬港元。本公司根據供股章程「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將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11.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82.7%)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及(ii)餘額2.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7.3%)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岑子揚先生	6,750	0.02	6,750	0.006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 或彼等所促成的 認購人	—	—	—	—
其他公眾股東	<u>36,108,450</u>	<u>99.98</u>	<u>108,338,850</u>	<u>99.994</u>
總計	<u><u>36,115,200</u></u>	<u><u>100</u></u>	<u><u>108,345,600</u></u>	<u><u>100</u></u>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會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部份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申請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未行使的購股權為720,0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後可轉換為720,000股每股股份行使價為0.42港元的股份。由於供股，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出的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所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聯交所補充指引」)計算對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因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必要調整(「購股權調整」)。

因供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生效起而作出的購股權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未行使 購股權獲 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獲 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經調整每股 股份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720,000	0.42	652,147	0.46

除上述調整外，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董事作出書面確認，對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所作之調整屬準確，且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聯交所補充指引所載之規定。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慶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